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裕仁

上列聲請人因劉俊佑與張志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劉俊佑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重上字第6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聲請人於劉俊佑與張志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為劉俊佑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劉俊佑為○○○○者，其○○○○狀態係自出生即存在之○○缺陷，其目前○○○○表示效果、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皆顯有不足之狀態屬不可回復，顯見其自始不能為有效○○表示，無法辨識利害得失及訴訟結果，而無訴訟能力，伊為劉俊佑之父，且劉俊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號裁定宣告為受○○○○之人，並選定伊為輔助人，劉俊佑有進行訴訟以保障其權益之必要，爰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業據提出劉俊佑個人戶籍資料、○○○○證明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對劉俊佑實施○○鑑定所為之鑑定報告書、及上開裁定為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爰審酌聲請人為劉俊佑之父及輔助人，並為本件訴訟之共同原告，可見其明瞭本件訴訟之爭議情形，應能維護劉俊佑之權益，認以選任其於本件訴訟為劉俊佑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